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孫委員科提議稱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極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并懇咨行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針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飭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並檢送孫委員油印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孫委員油印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孫委員科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提案

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

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繼陳方案如次

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爲開發國民經濟之最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爲鐵道建築時代之往迹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爲一百萬萬元 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之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痛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一乘 遺教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即能以商業原則相見即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營業有獲利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靈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羣趨競進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而間接影響於國命前途者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以數千元論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截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千萬信用之樹立延誤一年則坐失建築數千里鐵道之機會國家暗受數千萬乃至以萬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害更非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代遺留于鐵道行政之障礙若以統籌全局爲衡權其得失重輕將立見其有澈底革除之必要者矣全國鐵道除少數路線外歷年受竭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敝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爲完整之滬寧綫之地位所需的款迨將一萬萬現正從事着手清查估算所得實數將必令吾人驚悚歎息即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者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效用始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挹注分配辦法始廣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畫如養路築路如材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攷成規法始能逐步實

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有計畫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管理統一

(一)整理軍運放還車輛 軍事時期爲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爲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扣車機車車輛每多虛糜甚或置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車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殊與路務大有妨礙應由各軍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執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飭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即當交法庭究辦其負責長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

(二)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爲適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干涉

(三)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 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厘金從理財方面言爲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时间内取消

(四)確定路局用人標準 鐵道管理本爲專門事業軍事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爲標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資格任事廢弛甚或藐玩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褫職

乙 會計獨立

(一) 停止截留提用路款 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尙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爲害既如上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速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

(二) 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爲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 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担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並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路駐軍一律奉行並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謹呈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提案人委員孫科

司 法 院  
令 各 省 政 府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院遵  
政  
庭  
遵

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是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 一、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三、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送

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尙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自四月份起實行在案近查各機關按月繳解者固佔多數而到期未繳者亦爲不少更查有行政機關之職員雖經繳納而該主管機關延未繳來殊屬不合茲特再函貴府令飭全國各機關每月所得捐務須按月彙解其有從未繳解者亦希飭令迅予補繳勿再延宕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准此查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到府當經分別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抄發該項條例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

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 四·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 八·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凡市、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文官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局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局科事務文官長得指派秘書對於各該局科分負其責

第八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三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四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六條 文書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七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己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庚 圖書(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報紙

辛 雜務(一)經理雜務(二)注意清潔衛生

第八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一)譯譯密電(二)撰擬文電(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任免官吏事項

丁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

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

辛資

第六條 戊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印鑄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九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

丁 文牘(一)辦理本局文件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三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鈐章圖記(三)製訂徽章獎章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未完明日續登)

# 廣告

##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湯子材啟

##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例停刊